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 文件

贵民政〔2022〕92号

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池民社救字〔2022〕120号）精神，报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一）坚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综合考虑现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情况、近三年年均增幅和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十四五”期间我区农村低保标准年增幅不低于4.5%，城市低保标准年增幅不低于7%，每年调整一次或适时调整。低保标准不得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金标

准。

(二) 坚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乡人均消费支出的 60% 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 3 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50%、30%、4%,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35%、20%、3%,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不得高于当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三) 明确动态调整工作程序。每年 5 月底前,区民政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上年相关数据测算并提出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调整意见;标准调整后,于每年 6 月底前公布,自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抓紧做好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工作

(一) 合理确定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根据《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规定以及区政府领导要求,为确保我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保障标准达全省平均水平,2022 年我区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663 元提高到 708 元;城市低保标

准由每人每月 663 元提高到 725 元；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每月 862 元提高到 921 元（含基础养老金 135 元/月）。

（二）同步提高低保对象补助水平。低保标准提高后，各地要及时重新核实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调整提高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坚决防止虚假提标现象发生。按照市 120 号文件要求，我区农村低保人均补助水平不低于 467 元，城市低保人均补助水平不低于 592 元。目前我区城市低保人均补差水平仍存在差距，请各地按照要求，抓紧时间提出落实意见，于 8 月 10 日前，将提标名单上报区民政局社教科审核确认。

（三）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 3 档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2022 年贵池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是每人每月 715 元、429 元、58 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是每人每月 501 元、286 元、43 元。

三、确保提标任务落实到位

各地接《通知》后，要尽快完成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和及时发放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的工作。新的标准从本年度 7 月份开始执行。

池州市贵池区民政局

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

2022年7月29日